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收到 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、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报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，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（第 153786 号）》。

考虑到宏观环境、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，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。近日，本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【2016】206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。本公司将努力推动相关工作，尽快启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
2016年2月18日